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2024 年度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林政稽查工作，林业法治工作的组织和检查监督；
2. 负责组织实施林木采伐监督、木材流通管理执法工作，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权；
3. 承办各种林业行政案件的受理与查处；
4. 负责全区森林采伐、林地林权、森林资源监测管理。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2.22	总计	60	112.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22	11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30204	事业机构	89.76	8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22	11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30204	事业机构	89.76	8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6	1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	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76	8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	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22	112.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22	总计	64	112.22	11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22	11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30204	事业机构	89.76	8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1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8.43 万元，减少 53.4%，主要原因是：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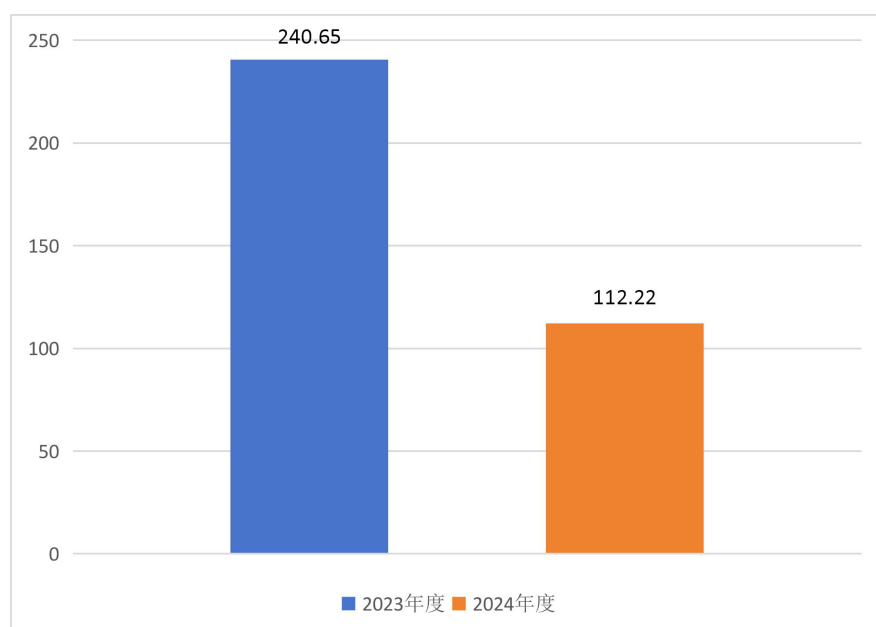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2.3 万元，减少 4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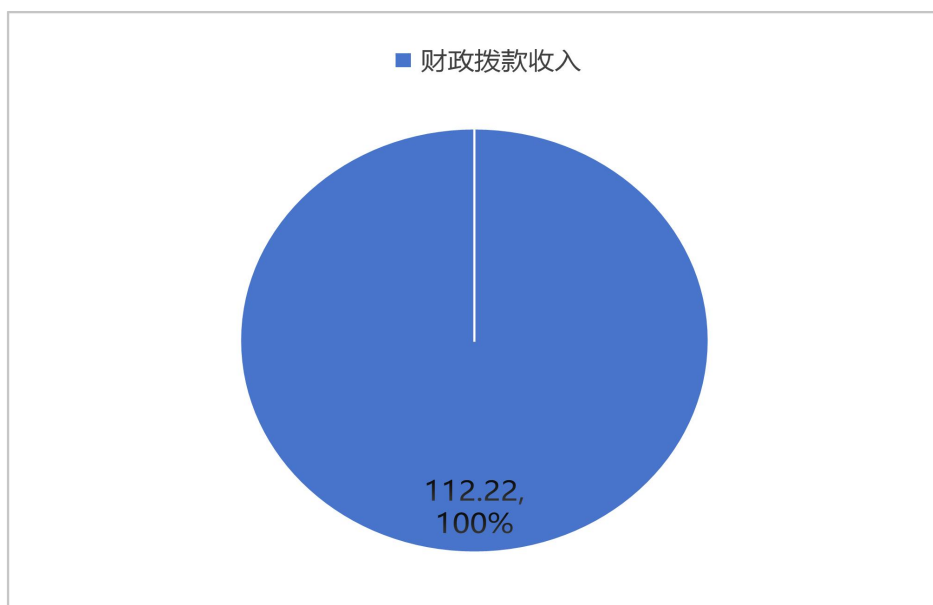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9.3 万元，减少 51.5%。其中：基本支出 11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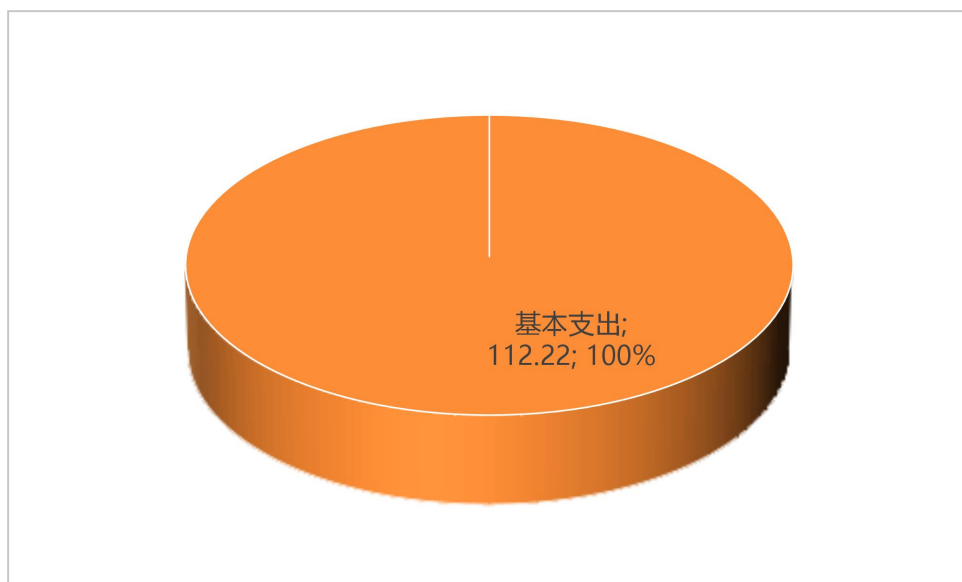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3 万元，减少 47.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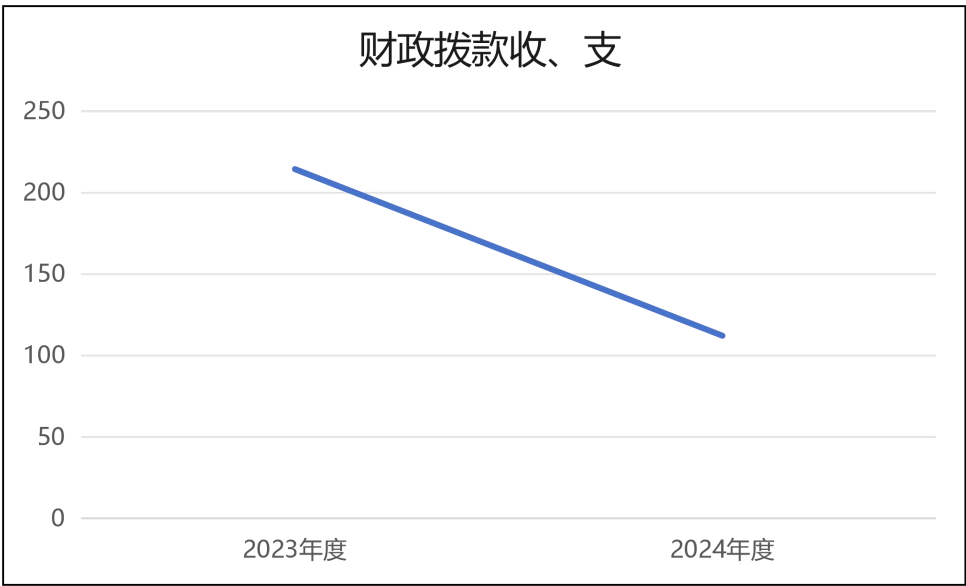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3 万元，减少 47.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26 万元，占 14.5%。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4 万元，占 3.4%。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9.76 万元，占 80%。主要是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6 万元，占 2.1%。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均为基本支出 112.22 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 11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9 万元、

劳务费 105.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6 万元、工会经费 2017 万元、福利费 1.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 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该单位人员及车辆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经费差额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6

月份，根据蔡办文〔2024〕29号文件关于调整区园林和林业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不再保留本单位，其职能职责划归区园林和林业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守森林资源保护红线	依托卫星遥感监测与无人机巡查技术，对全区 6.5 万亩山林开展全覆盖排查，全年核查森林督查疑似违法图斑 37 处，重点打击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等行为，立案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19 起，涉案林地恢复植被面积 23 亩，罚款及追缴生态修复费用共计 86 万元	按计划目标完成
2	加大林业政策宣传	联合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让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林业管理工作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按计划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本单位 2024 年度决算总支出均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未做项目绩效自评。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发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